联合国 A/AC.182/L.15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准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规定，特别是第八章的规定，

*又回顾*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是《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一，

*认识到*区域安排或机构可在预防性外交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适于区域行动事项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但这些安排或机构及其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安排或机构在世界不同地区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取得的经验和有利成果，

*铭记*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范围和组成各不相同，

*认为*区域一级的行动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共同努力都至关重要，

*又强调*区域安排或机构进行的维持和平活动应征得活动所在国的同意，

*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19-02634 (C) 190219 190219

请回收

强调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所作的努力可以有益地补充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认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这种合作将根据《宪章》促进集体安全，

又认为这种合作安排缺乏监测和评价机制，

还认为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缺乏伙伴关系协定，因为这种伙伴关系基本上是临时性的，

认为与属于多个区域安排的会员国接触的方式不明确，

因此，现在提出以下准则：

1. 设立一个类似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联合国联络处，以帮助发展联合国与各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2. 还在每个区域组织或安排内设立一个与安全理事会有密切关系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类似于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 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以便通过向区域组织或安排提供专门知识和协助执行和平与安全的不同领域的既定目标，加强民间社会在开展研究方面的投入；

4. 确保各组织或安排与大学及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制定专门针对特别是青年人的培训方案，以发展加强冲突管理能力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5. 加强在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为其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持久性和灵活性；

6. 制定以共同理解为基础的共同战略远景，以便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加强并更好地协调行动；

7. 建立监测和定期评价机制，并辅之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框架，以确保所有各方履行其职责；

8. 采取具体行动，由大会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进行协商并最后确定这些协定。